

“南粤潮涌，才聚湾区”全省人力资源服务业 高质量发展现场会工作情况视频 拍摄制作合同

甲方：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乙方：佛山市新热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宣传广东省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南粤潮涌，才聚湾区”全省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现场会工作情况视频拍摄制作。

二、实施时间

自 2024 年 7 月至 8 月

三、实施内容

(一) 负责策划及撰写视频文案和视频分镜头脚本。

(二) 负责拍摄制作“南粤潮涌，才聚湾区”全省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现场会工作情况视频。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本次合作费用总额为人民币拾肆万玖仟壹佰元整
(¥149,100.00) (含税)。

(二) 乙方收款专户如下：

户名：佛山市新热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账号：2013 0968 0920 0169 25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新支行

(三) 付款方式：

乙方在完成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完毕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人民币拾肆万玖仟壹佰元整 (¥149,100.00) 的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项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约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汇报工作安排、委托事项完成的进度及质量等相关情况。
2. 甲方有权就不符合工作要求的部分，要求乙方修改或重新制作。



3. 甲方有权对项目日常开展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积极配合落实。

4. 甲方在付清所有拍摄制作费用后享有视频作品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等）。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以及双方商讨的内容，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

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汇报委托事项的工作安排、完成进度及质量等相关情况。

3. 对于不符合工作要求的事项，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修改或调整。

4. 乙方在开始制作前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图片和文字等内容进行审查。

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一切信息、文件和材料，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该条款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六、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未履行其责任和义务，造成工作开展受到影响，守约方有权根据情况终止本合同；若因此造成守约方遭受损失，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其他约定

(一) 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达成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盖章）

授权代表：

时间：2024年 7 月 23 日



乙方：佛山市新热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时间：2024年 7 月 23 日

